法律文章 最后更新 2026年11月17日

泰国没有书面借款合同能否起诉？利息超过法定利率有何后果

作者：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要点

- **借款超过两千泰铢，须有借款人签名的"书面证据"方可起诉。**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一款不要求签订正式合同，但没有书面证据就不能起诉强制执行；两千泰铢以下的借款无需任何文件即可起诉。
- **借款人在LINE、Facebook或电子邮件中承认借款的信息可以作为书面证据。**佛历2544年（2001年）电子交易法第8条规定，可以访问并可再次调用的电子数据视为书面证据；第9条规定，能够识别本人并表明其意思的方法视为签名。
- **仅有转账凭证不构成借款证据。**转账凭证只能证明资金从一个账户转到另一个账户，既没有"借款"的表述，也没有借款人的签名，必须有借款人本人的文字相配合。
- **私人之间借款的利息上限为年利率15%，**依据第654条。约定有息但未约定利率的，依2021年修订的第7条适用年利率3%；逾期利息依修订后的第224条为年利率5%。
- **收取超过上限的利息是出借人的刑事犯罪。**佛历2560年（2017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4条规定，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二者并罚，并涵盖伪装的借款以及利息以外明显过度的其他利益。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 **英国、德国和日本以三种不同方式管制利息。**英国没有上限，但允许法院重新审查不公平的信贷关系；德国适用违反善良风俗的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则；日本按本金分档设定上限，仅超出部分无效。
- **最高法院大法庭决议：已付的超额利息须抵充本金。**第5376/2560号和第2131/2560号判决认为，超额利息无效，出借人无权收取逾期前的利息，借款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均减少本金。依第1112/2566号判决，LINE聊天记录可作为书面证据，但内容必须确实显示存在借款。

一、没有书面借款合同，出借人能否起诉

没有书面借款合同的借款在泰国法院能否强制执行，取决于金额。两千泰铢以下的借款无需任何文件即可起诉。超过两千泰铢的借款，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一款要求必须有"借款人签名的某种书面借款证据"才能提起诉讼。法律不要求签订合同，但没有书面证据，法院就无法强制执行该债务，即使债务确实存在。

金钱借贷属于消费借贷的一种。泰国法律对借款合同不规定任何形式：出借人交付款项时合同即告成立，无论是否写下任何文字。但法律把"合同的有效性"与"能否诉诸法院强制执行"区分开来。第653条第一款并未规定没有书面文件的借款合同无效，而是规定金额超过两千泰铢时，出借人必须提交借款人签名的书面证据，否则法院不能依诉请判令偿还。[1]

> **民商法典第653条（非官方译文）**，"**超过两千泰铢**的金钱借贷，如无**借款人签名的某种书面借款证据**，不得提起诉讼强制执行。
>
> 有书面证据的金钱借贷，只有在出示**出借人签名的某种书面证据**，或借款证据文件已**返还**，或已在该文件上**注明注销**的情况下，方可举证证明已经还款。"
>
> มาตรา 653 การกู้ยืมเงินกว่าสองพันบาทขึ้นไปนั้น ถ้ามิได้มีหลักฐานแห่งการกู้ยืม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อย่างใดอย่างหนึ่ง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ผู้ยืมเป็นสำคัญ จะฟ้องร้องให้บังคับคดีหาได้ไม่, ในการกู้ยืมเงินมีหลักฐาน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นั้น ท่านว่าจะนำสืบการใช้เงินได้ต่อเมื่อมีหลักฐาน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อย่างใดอย่างหนึ่ง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ผู้ให้ยืมมาแสดง หรือเอกสารอัน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แห่งการกู้ยืมนั้นได้เวนคืนแล้ว หรือได้แทงเพิกถอนลงในเอกสารนั้นแล้ว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关键词是"书面借款证据"，其要求低于"借款合同"。法律并不要求标题为"合同"、有证人、贴印花税票或采用固定格式的文件。只要有显示双方之间存在金钱借贷的书面文字，并且借款人在该文字上签名，就符合条件。这一证据不必在交付款项当天作成，事后作成亦可，只要在起诉之前存在。例如借款人写一份确认函，载明借了多少钱、何时归还并签名，即可据以起诉。

因此，没有书面证据的后果并不是债务消灭。债务仍然存在。借款人出于自觉主动归还，属于履行真实存在的债务，事后不能以没有合同为由主张不当得利要求返还。出借人缺少的只是借款人拒不还款时诉诸法院强制力的途径。这一区别在实务上意义重大，因为在起诉之前，出借人仍可通过协商让借款人事后补作书面证据。

"超过两千泰铢"的门槛以借款本金计算，不含利息；分次借款的，每一次都是独立的合同。多次借款而每次不超过两千泰铢的，每笔均可不凭书面证据起诉，但出借人须以其他证据，如证人或转账记录，证明每一笔借款确实发生。

二、什么是书面证据：聊天记录和转账凭证是否可用

第653条所称书面证据包含两个要素：显示存在金钱借贷的文字表述，以及借款人的签名。借款人在LINE、Facebook或电子邮件中亲自输入承认借款的信息，依佛历2544年（2001年）电子交易法第8条和第9条可以作为证据。仅有转账凭证则不够，因为其中既没有表明这笔钱是借款的文字，也没有借款人的签名。

电子交易法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制定。第7条禁止仅以信息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为由否认其法律效力。第8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要求某事项"有书面证据"的，如果该信息已作成为可以访问并可再次调用而含义不变的电子数据，即视为已具备法律要求的书面证据。[2]仍能回看、截图并导出对话历史的聊天信息，因此可以构成第653条意义上的"书面证据"。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 **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8条第一款（非官方译文）**，"在第9条规定的前提下，法律规定某事项须作成书面、**须有书面证据**或须出示文件，或对未作成书面、无书面证据或无文件规定法律后果的，如该信息已作成为**可以访问并可再次调用而含义不变的电子数据**，即视为该信息已依法作成书面、具有书面证据或已出示文件。"
>
> มาตรา 8 วรรค หนึ่ง ภายใต้ บังคับ บทบัญญัติ แห่งมาตรา 9 ในกรณีที่ กฎหมาย กำหนด ให้การ ใด ต้อง ทำเป็น หนังสือ มีหลักฐาน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หรือมีเอกสารมาแสดง หรือกำหนดผลทางกฎหมายกรณีไม่ทำเป็นหนังสือ ไม่มีหลักฐาน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หรือไม่มีเอกสารมาแสดง ถ้าได้มีการจัดทำข้อความขึ้นเป็นข้อมูล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ที่สามารถเข้าถึงและนำกลับมาใช้ได้โดย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ไม่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 ให้ถือว่าข้อความนั้นได้ทำเป็นหนังสือ มีหลักฐาน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หรือมีเอกสารมาแสดงตามที่กฎหมายกำหนด

关于签名，第9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要求签名的，如果所用方法能够识别签名人并表明签名人对该信息的意思，并且该方法在全部情形下可靠且与目的相称，或者该方法本身或结合其他证据能够确认签名人身份和意思，即视为已经签名。[3]与借款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绑定的聊天账户，由借款人本人从该账户输入信息，属于能够识别本人并表明意思的方法。信息末尾显示的账户名称，即起到借款人电子签名（electronic signature）的作用。

> **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9条第一款（非官方译文）**，"法律规定须签名，或对未签名规定法律后果的，具备下列条件即视为已经签名：（一）使用**能够识别签名人并能够表明签名人对电子数据中信息的意思**的方法；并且（二）使用下列方法之一：（甲）考虑包括相关约定在内的全部情形，与作成或发送电子数据的目的相称的可靠方法；或（乙）其他能够凭该方法本身或结合其他证据确认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第（一）项所述意思的方法。"
>
> มาตรา 9 วรรค หนึ่ง ในกรณีที่ กฎหมาย กำหนด ให้ มี การ 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 หรือ กำหนด ผล ทางกฎหมาย กรณี ที่ ไม่ มี การ 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 ไว้ ให้ ถือว่า ได้ มี การ ลงลายมือชื่อ แล้ว ถ้า (1) ใช้ วิธีการ ที่ สามารถ ระบุ ตัว เจ้าของ ลายมือชื่อ และสามารถ แสดงเจตนา ของ เจ้าของ ลายมือชื่อ เกี่ยวกับ ข้อความ ใน ข้อมูล 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 และ (2) ใช้ วิธีการ ใน ลักษณะ อย่างใดอย่างหนึ่ง ดังต่อไปนี้ (ก) วิธีการ ที่ เชื่อถือได้ โดย เหมาะสม กับ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 ของ การ สร้าง หรือ ส่ง ข้อมูล 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 โดย คำนึง ถึง พฤติการณ์ แวดล้อม ทั้ง ปวง รวม ถึง ข้อตกลง ใด ๆ ที่ เกี่ยวข้อง หรือ (ข) วิธีการ อื่น ใด ที่ สามารถ ยืนยัน ตัว เจ้าของ ลายมือชื่อ และ สามารถ แสดง เจตนา ของ เจ้าของ ลายมือชื่อ ตาม (1) ได้ ด้วย วิธีการ นั้น เอง หรือ ประกอบ กับ พยาน หลักฐาน อื่น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聊天记录能否真正派上用场，取决于其"内容"。借款人输入的"借我三万，下个月还"或"我借的那五万，能不能每月还一万"，既表明了借款也表明了金额。出借人单方面发送的"已转，收到说一声"而借款人从未回复，不是借款人的表述，因而不是借款人签名的证据。借款人简短回复"收到，谢谢"，在借款、赠与或清偿其他债务之间仍然含糊。谨慎的出借人应让借款人用自己的话输入"借"字、金额和归还日期。

在衡量电子数据的证明力时，同法第11条第二款要求法院考虑数据生成、保存和传输方式的可靠性、信息的完整性和未经改动，以及识别发送人的方式。[4]经过剪辑或有缺漏的截图，证明力低于从应用程序完整导出的对话历史。出借人应原样保存全部对话，并保存对方账户属于借款人的证据，例如绑定的手机号码或头像。

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则不同。这类文件由银行出具，只显示某日某时资金从一个账户转入另一个账户，没有收款人以借款人身份收款的表述，也没有收款人的签名，因此单独不构成第653条所要求的借款人签名的书面借款证据。转出的款项可能是赠与、货款，也可能是归还此前的借款。转账凭证与借款人承认借款的信息配合使用时价值很高，但不能取而代之。

三、借款不还能否报警

借款不还属于民事事项，不是刑事犯罪，出借人不能报警要求警方追诉借款人，除非借款人自始实施欺骗，例如以虚假理由或冒用他人身份骗取款项，这可能构成刑法上的诈骗罪。把这两种情形分开，是侦查人员会问的第一个问题。

"借款没有合同能否报警"是常见的搜索问题。答案是：不偿还借款属于违约，法律赋予债权人的是民事诉讼途径，而不是由国家处罚的犯罪。借款人没钱还、请求宽限，或者收到钱后失去联系，仍属民事范畴。诈骗罪要求以虚假陈述或隐瞒应当告知的事实进行欺骗，出借人因此陷于错误而交付款项，并且不法意图必须在"取得款项时"即已存在，而非事后产生。犯罪构成要件、告诉期限以及违约与诈骗的区分，详见 Eksiam Criminal Law 的页面诈骗、侵占与违约（泰文）。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出借人自己收取了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依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构成犯罪的恰恰是出借人。一边按月息二成收取利息，一边去报警，可能等于暴露自己的罪行。第六部分对此有说明。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四、借款利息可以收多少，多少算超过法定利率

依民商法典第654条，私人之间借款的利息不得超过年利率15%。约定有息但未约定利率的，依2021年修订的第7条适用年利率3%。以"月息"表示的利率须乘以十二换算：月息2%等于年利率24%，已经超过上限。

> **民商法典第654条（非官方译文）**，"不得收取**超过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的利息；合同约定的利率高于此者，**降为年利率百分之十五**。"[5]
>
> **第7条**，"应支付利息而**未以法律行为或明确的法律规定约定利率**的，适用**年利率百分之三**。"[6]
>
> มาตรา 654 ท่านห้ามมิให้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ร้อยละสิบห้าต่อปี ถ้าในสัญญากำหนด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กว่านั้น ก็ให้ลดลงมา เป็น ร้อยละ สิบห้า ต่อ ปี，มาตรา 7 ถ้า จะ ต้อง เสียดอกเบี้ย แก่ กัน และ มิได้ กำหนด อัตราดอกเบี้ย ไว้โดย นิติกรรมหรือโดยบทกฎหมายอันชัดแจ้ง ให้ใช้อัตราร้อยละสามต่อปี

第654条位于借贷一章，直接适用于金钱借贷。年利率15%的上限是"约定利息"的上限，即双方约定作为使用资金对价的利息。按月、按周或按日计算的利息，须先换算为年利率再作比较。月息1.25%恰好等于年利率15%，高于此即为超额。至于按本金和期限计算的"手续费""服务费"或"违约金"，实质上就是利息；法律看实质，不看名称。

第7条适用于双方约定有息但未约定利率的情形，熟人之间只说一句"会给你利息"的借款常属此类。第7条原来的利率是年利率7.5%，佛历2564年（2021年）修正民商法典紧急敕令将其降为年利率3%，并适用于敕令生效之日起到期的利息，不影响此前期间的利息。[7]完全没有谈及利息的借款，则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只能在借款人迟延后依第七部分主张逾期利息。

第654条的上限适用于一般出借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非金融机构的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放贷受金融机构贷款利息专门法律的规范，利率依官方公告确定；某些受监管的信贷产品，例如受监管的个人贷款，另有公告规定上限。本文仅讨论一般私人之间的借贷，这是大多数读者所查询的情形。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五、超额利息的民事后果

非金融机构的出借人收取超过年利率15%的利息时，该行为依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4条第（一）项构成犯罪，利息约定因此具有法律明文禁止的目的，依民商法典第150条无效。但本金仍可追回，出借人自迟延之日起仍可主张年利率5%的逾期利息。

单独阅读第654条"降为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的文字，可能以为收取两成利息的出借人仍可得到一成五。但第654条必须与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一并理解，该法自佛历2475年（1932年）即已存在，现行版本为2560年（2017年）版。该法使收取超额利息成为刑事犯罪。以实施犯罪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属于第150条所称"目的为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归于无效。[8]其结果是利息条款整体失效，而不是降为一成五，因为降为一成五等于让犯罪者毫无风险地获得法律允许的最高收益。

本金则是另一回事。第173条规定，法律行为一部分无效的，整个法律行为无效，但依情形可以推定当事人意图使有效部分与无效部分相分离的除外。[9]借款的实质在于款项的交付和归还，利息是附属约定，可以推定当事人意图使本金借贷在利息约定失效时仍然有效。因此出借人可以起诉追回本金；借款人迟延后，出借人可依第224条主张逾期利息，这是法律赋予的利息，而不是依无效约定产生的利息。

更复杂的问题是：借款人在纠纷发生前已经支付的超额利息，能否要求返还或从本金中扣除？有两条规定需要权衡。第411条规定，为清偿债务而为的给付违反法律禁止或善良风俗的，不得请求返还。[10]如果适用于借款人，借款人已付的超额利息将无法追回，而出借人反而从自己的罪行中获益。另一种观点认为，借款人交给出借人的款项是对真实存在的债务即本金的清偿；被称为"利息"的部分因约定无效而没有债务基础，依第329条关于清偿抵充顺序的规定，该款项应抵充本金。[11]笔者认为后一种观点符合2560年法旨在消除出借人动机的立法目的，也符合任何人不得因自己的不法行为获利的原则。泰国最高法院大法庭在2560年第1次全体会议决议作出的第5376/2560号判决中采纳了后一种观点：利息约定无效且借款人不得请求返还违反禁令支付的利息时，出借人同样无权取得该利息，已付利息须抵充本金。[12]第2131/2560号判决同样认为，利息无效即等于合同未约定利息，出借人无权收取逾期前的利息，借款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均抵充本金。[13]（见第十部分）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出借人很少考虑到的一个附带后果涉及举证责任。借款文件明确载明超过法定上限的利率时，借款人可以直接凭出借人自己的文件提出抗辩。出借人为掩盖利息而在合同中写入高于实际交付金额的本金时，依2560年法第4条第（二）项另行构成犯罪，借款人可以举证证明实际收到的金额，因为这是证明债务数额，而不是以证据变更文件内容。

六、超额利息的刑事处罚

佛历2560年（2017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4条规定，收取超额利息的出借人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二者并罚。犯罪行为涵盖三种形态：收取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在借款凭证中记载虚假内容以掩盖超额利息；收取利息以外明显过度的其他利益。依第5条，明知债权来源于该犯罪而受让并行使的人，处以相同刑罚。

> **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4条（非官方译文）**，"任何人向他人出借金钱，或实施具有**伪装金钱借贷**性质的任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二者并罚**：
>
> （一）**收取超过法律规定利率的利息**；
>
> （二）为掩盖收取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在借款凭证或可流通票据中**记载有关借款金额**或其他事项的**虚假内容**；或
>
> （三）约定取得或收取**利息以外的其他利益**，无论是金钱、物品或以任何方式，以致明显可见所得利益**超出借款条件下的合理范围**。"[14]
>
> มาตรา 4 บุคคลใดให้บุคคลอื่นกู้ยืมเงินหรือกระทำการใด ๆ อันมีลักษณะเป็นการอำพรางการให้กู้ยืมเงิน โดยมีลักษณะอย่างใดอย่างหนึ่งดังต่อไปนี้ 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จำคุกไม่เกินสองปี หรือปรับไม่เกินสองแสนบาท หรือทั้งจำทั้งปรับ (1) เรียก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อัตราที่กฎหมายกำหนดไว้ (2) กำหนดข้อความอันเป็นเท็จในเรื่องจำนวนเงินกู้หรือเรื่องอื่น ๆ ไว้ในหลักฐานการกู้ยืมหรือตราสารที่เปลี่ยนมือได้เพื่อปิดบังการเรียก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อัตราที่กฎหมายกำหนด หรือ (3) กำหนดจะเอาหรือรับเอาซึ่งประโยชน์อย่างอื่นนอกจากดอกเบี้ย ไม่ว่าจะเป็นเงินหรือสิ่งของหรือโดยวิธีการใด ๆ จนเห็นได้ชัดว่าประโยชน์ที่ได้รับนั้นมากเกินส่วนอันสมควรตามเงื่อนไขแห่งการกู้ยืมเงิน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第一个要件是"向他人出借金钱，或实施具有伪装金钱借贷性质的任何行为"。后半句堵住了沿用多年的规避手法：把借款包装成附赎回权的买卖、分期付款买卖，或价格虚高的货物买卖，实质上是出借金钱并把差价作为利息收取。法院一旦认定所采用的形式只是伪装，就可以对该交易适用利息上限。第（二）项涵盖记载本金高于实际收款的借款合同。第（三）项涵盖即使不称为利息、但合计起来超出合理范围的物品、费用或其他利益。

第5条把责任扩展到"明知债权来源于第4条犯罪行为而从他人受让该债权，并行使该债权或试图从中获益"的人。[15]明知利息超额仍受让借款合同债权或收购债权，进而催收或起诉的人，与原出借人受相同处罚。第6条规定，法院判决有罪但暂缓量刑或暂缓执行的，无论是否有申请，均可比照适用刑法第39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保安处分。[16]

该法末尾的说明记载了立法理由：2475年法施行已久，不再符合当前形势，而"收取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或收取利息以外其他利益的放贷行为仍然大量发生"。[17]加重的刑罚和新增的伪装借贷罪名直接针对非正规放贷者。普通个人按照常听到的月息二分借钱给亲友，同样落入本条范围；法律没有为小额出借人设例外。

七、逾期利息与复利

借款人迟延后，出借人可以主张年利率5%的逾期利息，即第7条的3%加上2021年修订的第224条规定的2%。合同合法约定了更高利率的，例如年利率12%，则按该利率继续计算，迟延期间禁止计算复利。把拖欠的利息计入本金，只有在拖欠不少于一年且双方书面约定时，依第655条才被允许。

> **民商法典第224条（非官方译文）**，"金钱债务在迟延期间按**第7条规定的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二**计算利息。债权人依其他合法事由可以主张更高利率的，继续按该利率支付。
>
> **迟延期间禁止计算复利。**
>
> 除此之外的其他损害，可以举证。"[18]
>
> มาตรา 224 หนี้เงินนั้น ให้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เวลาผิดนัดในอัตราที่กำหนด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7 บวกด้วยอัตราเพิ่มร้อยละสองต่อปี ถ้าเจ้าหนี้อาจจะเรียกดอกเบี้ยได้สูงกว่านั้นโดยอาศัยเหตุอย่างอื่นอันชอบด้วยกฎหมาย ก็ให้คงส่งดอกเบี้ยต่อไปตามนั้น，ห้ามมิให้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ซ้อนดอกเบี้ย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ผิดนัด，การพิสูจน์ค่าเสียหายอย่างอื่นนอกจากนั้น ให้พิสูจน์ได้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借款人何时"迟延"由第204条规定。合同按日历约定了还款日的，借款人到期不还即告迟延，无需催告；未约定还款日的，出借人须先催告，借款人自催告后仍不履行时起迟延。[19]对于"有钱再还"这类没有期限的借款，出借人应发送函件或信息，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归还，以确定明确的迟延日并开始计算逾期利息。通过聊天软件发送且借款人已读的催告信息即可，但应保存发送和已读的证据。

第224条的逾期利息是法律规定的最低损害赔偿，债权人无需证明损失，与第654条的约定利息是两回事。没有约定利息的借款，出借人自迟延之日起仍可获得年利率5%的利息。约定年利率12%的借款，第一款末句规定迟延期间继续按12%支付，因为这是债权人依合法事由即合同可以主张的利率。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高于正常利率的，超出部分具有违约金性质，过高时法院可依第383条酌减。[20]

> **民商法典第655条（非官方译文）**，"**禁止对拖欠的利息计算利息**。但利息拖欠**不少于一年**的，借贷双方可以约定将该利息并入本金并对合并后的金额计算利息，但该约定**必须以书面作成**。
>
> 往来账户中按商业惯例计算复利的，以及其他类似商业交易中的做法，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21]
>
> มาตรา 655 ท่านห้ามมิให้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ในดอกเบี้ยที่ค้างชำระ แต่ทว่าเมื่อดอกเบี้ยค้างชำระไม่น้อยกว่าปีหนึ่ง คู่สัญญากู้ยืมจะตกลงกันให้เอาดอกเบี้ยนั้นทบเข้ากับต้นเงินแล้วให้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ในจำนวนเงินที่ทบเข้ากันนั้นก็ได้ แต่การตกลงเช่นนั้นต้องทำเป็นหนังสือ, ส่วนประเพณีการค้าขายที่คำนวณดอกทบต้นในบัญชีเดินสะพัดก็ดี ในการค้าขายอย่างอื่นทำนองเช่นว่านี้ก็ดี หาอยู่ในบังคับแห่งบทบัญญัติซึ่งกล่าวมาในวรรคก่อนนั้นไม่

第655条第一款原则上禁止复利（compound interest），例外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利息已经拖欠不少于一年，并且双方在此之后书面约定并入本金。借款合同中预先约定"拖欠利息每月计入本金"的条款无法执行，因为在满一年之前就计入了本金。按月计算复利的非正规放贷者因此既违反第655条，通常也同时违反第654条，因为复利之后的实际年利率远高于公布的利率。

八、借款人已还款，如何证明

借款有书面证据的，第653条第二款规定，借款人只有凭出借人签名的书面证据、取回借款文件或在该文件上注明注销，才能证明已经还款。通过银行转账还款时，应同时取得出借人确认收款的信息，该信息依电子交易法同样可以作为出借人签名的书面证据。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第653条第二款是借款人最常出错的地方。借款已有书面证据后，"还款"指归还本金，借款人不能在没有法律规定的证据的情况下主张已经还款。法律提供三条途径：第一，出借人签名的书面证据，例如收据，或出借人输入的确认已全额收回款项的信息；第二，出借人将借款证据文件返还借款人；第三，出借人注明注销，即在借款文件上写明已经清偿。

通过银行转账还款而出借人没有任何回应的，这是银行出具的证据，没有出借人签名，不直接落入第二款。因此通过应用程序转账还款的借款人应发送信息，例如"已转还借款第三期一万泰铢"，并请出借人确认。出借人回复的"已收到"，与借款人注明该款项为归还借款的信息相配合，构成能够识别出借人并表明其接受清偿意思的电子数据，因而属于第653条第二款结合电子交易法第8条和第9条所称出借人签名的书面证据。

第二款的限制适用于"还款"即归还本金的举证。证明已支付利息，或证明债务因其他原因消灭，例如抵销或债权人免除，不受本款限制。借款自始没有书面证据的，第二款也不适用，因为其开头是"有书面证据的金钱借贷"：超过两千泰铢而没有证据的借款本来就不能起诉，不会涉及还款举证的问题。

九、借款债务的诉讼时效

借款本金债权依第193/30条适用十年时效，自出借人可以行使请求权之日即还款到期日或催告后迟延之日起算。拖欠的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依第193/33条适用五年时效。借款人部分还款、支付利息或书面承认债务时，依第193/14条时效中断。

第193/30条规定，法律未特别规定时效的请求权，一般时效为十年。[22]借款本金请求权没有特别时效，因此为十年。但第193/33条对"拖欠的利息"和"为分期偿还本金而应支付的款项"规定了五年时效。[23]约定按月分期偿还本金的借款，每一期拖欠款项自该期到期日起适用五年时效，而不是十年；约定一次性在同一日归还的借款仍适用十年。

依第193/14条第（一）项，债务人以书面确认债务、部分清偿、支付利息、提供担保，或实施任何毫无疑问地默示承认债务的行为向债权人承认债务时，时效中断。[24]借款人输入请求宽限并承认债务金额的信息，因此同时产生两种效果：既是第653条的书面证据，又是使时效重新起算的债务承认。保持联系并保存信息的出借人很少遇到时效问题；问题出在把事情搁置超过十年不闻不问的出借人身上。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已过时效的债务并不消灭，只是债务人取得拒绝履行的权利，债务人不主张时法院不能主动援引时效。借款人清偿已过时效的债务的，依第408条第（二）项不得请求返还。[25]时效是债务人必须自己拿起来用的工具。时效规则将在本站另一篇文章中详细说明。

十、最高法院判例

泰国最高法院已就本文的各个主要问题作出判决。LINE或Facebook聊天记录属于电子数据，可作为书面证据，但其内容必须确实显示存在借款。超额利息仅利息部分无效，出借人无权收取逾期前的利息，借款人已支付的超额利息须依最高法院大法庭决议抵充本金。证明已还款时，出借人签名的文件不必写明"偿还借款"字样。本部分所引判决，笔者均于2026年11月17日在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中打开并阅读原文。

电子信息作为书面证据

最高法院判决第8089/2556号（2013年）首次将电子交易法明确适用于借款证据。债务人使用现金卡从现金贷款额度中提款，输入个人密码并确认交易。法院认为，输入个人密码可比拟为本人签名，提款操作和凭条因此构成该法第7条、第8条和第9条所称的借款证据；加上债务人签名承认债务并请求延期还款的文件，出借人有权起诉。[26]由此确立的原则是：第653条第一款所称签名不限于用笔书写姓名，能够识别行为人并显示其接受信息内容的电子方式同样有效。

最高法院判决第1112/2566号（2023年）展示了同一规则的另一面。原告开出一张780万泰铢的支票存入第二被告账户，主张这是借款，证据仅为其与第一被告之间的LINE聊天记录。法院承认LINE聊天记录是电子交易法所称的电子数据，并构成第一被告签名的书面证据，但原告举证的聊天内容不足以证明该笔款项为借款，因此不能作为第653条第一款所称的借款证据或债务承认书，驳回起诉。[27]这一判决最直接地回答了读者最常问的问题：LINE信息已通过法律的形式要件，而导致败诉的是实质内容。没有出现"借"字、金额和承诺归还的信息，即使款项确已转出，也不能作为借款证据。

最高法院判决第6757/2560号（2017年）表明电子信息同样约束出借人。被告借款595,500泰铢，支付四次利息后停止付款。原告随后通过Facebook向被告发送信息，称全部款项不必归还、全部赠与、不必再付利息。法院认为该信息是电子数据，应适用电子交易法第7条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至第9条；虽然没有原告的签名，但Facebook信息显示发送者姓名，且原告承认确曾发送，因此构成第340条所称有书面证据的免除债务的意思表示，借款债务消灭，原告无权起诉。[28] 对出借人的教训是，社交媒体上的文字与签名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时情绪下打出的"送给你"三个字可以使全部债权消灭。

超额利息与抵充本金

最高法院判决第2131/2560号（2017年）完整列出了民事后果的顺序。出借人按月息1.3%即年利率15.6%计息，超过法定上限。法院认为该利息依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并结合第654条无效；借款人的付款不能视为明知违反法律禁令而故意履行，故不构成第407条所称不得请求返还的情形。利息无效即等于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出借人无权收取逾期前的利息，也不能将借款人已付款项抵充其无权收取的利息，借款人支付的每一分钱都应抵充本金。该案借款200万泰铢，借款人已付合计1,816,580泰铢，剩余本金仅183,420泰铢，并自催告函期限届满起按第224条第一款计算逾期利息。[13]读者应注意，该案的逾期利率为当时法律规定的年利率7.5%；2021年4月11日起发生的逾期适用修订后第7条和第224条的年利率5%，详见第七部分。

最高法院判决第5376/2560号（2017年）由大法庭2560年第1次全体会议决议作出，回答了第五部分留下的问题。出借人按月息5%计息，借款人已支付利息7,500泰铢。法院承认，借款人自愿支付超额利息属于第411条所称违反法律禁令的履行，借款人不得请求返还；但大法庭认为，出借人是主动收取超额利息的一方，既然利息约定无效且借款人不得请求返还，出借人同样无权取得该利息，因此须将7,500泰铢抵充50,000泰铢的本金，剩余债务42,500泰铢。即使双方均未就此上诉，法院也可依职权审理，因为这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5)项所称涉及公共秩序的法律问题。[12]这一大法庭决议使第五部分的第二种观点成为现行规则：无论通过第411条还是第329条解释，结果都是已付超额利息不归出借人所有，而是减少借款人应归还的本金。

复利

最高法院判决第1301/2566号（2023年）阐明了第655条第一款在私人借款中的界限。双方书面约定，将拖欠不少于一年的利息并入本金，并对合并后的金额计息。法院认为，此类约定依第655条第一款有效，不受第224条第二款禁止逾期期间利滚利的限制；法律并未规定必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须在利息拖欠满一年后才能作出约定，因此每当利息拖欠满一年，即使债务人已经逾期，出借人也可以并入本金。但该约定具有以复利形式预先约定损害赔偿的性质，属于第379条所称的违约金，过高时法院可依第383条第一款酌减。该案法院仅允许并入一次。[29]

证明已经还款

最高法院判决第22631/2555号（2012年）放宽了第653条第二款的严格要求。借款人以一本收款簿证明已按日全部还清，出借人在每一天收款的格子里签名，但簿中没有写明收的是什么款。法院认为，第653条第二款所称书面证据并不严格到必须写明"偿还借款"字样；该文件显示债权人每日前来收款、收款金额，以及拖欠利息的月份，债权人在每一天的收款格签名，该收款簿即是借款人可以据以举证的还款证据。[30]这与第八部分的建议一致：出借人写明金额和日期的确认信息已经足够，不需要固定措辞。

最高法院判决第3096/2565号（2022年）进一步缩小了禁令的范围。法院认为，第653条第二款和民事诉讼法第94条仅禁止以人证证明"以金钱还款"，不禁止证明以第321条第一款所称经债权人接受的其他方式代替约定给付。借款人将款项转入第三人账户、再由该第三人全部转入出借人账户且出借人同意接受，以及转入依第315条有权代出借人受领的人的账户，即视为借款人已清偿该等款项，即使没有出借人签名的书面证据。[31]在应用程序转账的时代，这一判决意义重大，因为银行系统中可追溯的资金流向，其证明力比第653条第二款的字面所显示的更强。但借款人仍应向出借人索取确认信息，因为直接转入出借人本人账户仍属于须有书面证据的"以金钱还款"。

分期偿还借款的诉讼时效

最高法院判决第5300/2563号（2020年）确认了第193/33条第(2)项五年时效的计算方法。借款人约定分36期按月偿还本息。法院认为，这是约定分期返还本金的债务，请求权自逾期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借款人最后一次还款为2012年10月15日，应视为其余全部各期均已逾期，时效自2012年10月16日起算，于2017年10月16日届满。[32]因此，同意分期偿还的出借人，其起诉期限明显短于适用第193/30条十年时效的一次性还款借款，而且起算日是逾期那一期的次日，而不是最后一期的到期日。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十一、比较法：英国、德国与日本

三个法域以三种方式管制借款利息。英国早已废除利率上限，以1974年消费信贷法第140A条授权法院对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公平的关系进行干预。德国没有数字上限，但依民法典第138条使违反善良风俗和暴利的法律行为无效。日本在利息限制法中按本金分档设定上限，仅超出部分无效。泰国固定15%上限加刑事制裁的做法，与日本最为接近。

1. 英国：没有利率上限，但法院有权干预不公平的关系

英国法对借款利息没有一般性上限。保护债务人的主要工具是1974年消费信贷法第140A条，该条由2006年消费信贷法增设，自2007年4月6日起施行。该条授权法院在认定信贷协议所产生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对债务人不公平"（unfair to the debtor）时，依第140B条作出命令，无论不公平来自协议条款、债权人行使或执行权利的方式，还是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法院须考虑其认为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与债务人有关的事项。[33]这一标准不取决于数字，而取决于关系的整体。

英国最高法院在2014年11月12日判决的 Plevin v Paragon Personal Finance Ltd [2014] UKSC 61 一案中阐明了该条的范围，判词由 Lord Sumption 撰写，其他大法官一致同意。该案中借款人随贷款购买了还款保障保险，但不知道保费的大部分是支付给出借人和中介的佣金。法院确立："First, what must be unfair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btor and the creditor."，必须不公平的是关系，而不是孤立的某一条款；并认定让借款人对佣金一无所知使该关系不公平："The fact that she was left in ignorance in my opinion made the relationship unfair."法院驳回出借人的上诉，并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依第140B条决定救济方式。[34]

与泰国相比，英国制度赋予法院宽泛而灵活的裁量权，但债务人必须通过诉讼才能获得救济。泰国制度则预先明确哪些利率违法，对谁都不愿上法庭的小额借贷十分适用，但缺点在于固定上限不随市场状况变动。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2. 德国：民法典第138条的违反善良风俗与暴利

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不规定数字化的利率上限。第138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善良风俗（gegen die guten Sitten）的法律行为无效；第二款专门规定暴利（Wucher）：一方利用他人的困境、缺乏经验、判断能力欠缺或意志显著薄弱，使自己或第三人就某项给付获得或被允诺财产利益，而该利益"in einem auffälligen Missverhältnis zu der Leistung stehen"即与给付明显不成比例的，该法律行为无效。[35]这一表述与泰国法第4条第（三）项"超出合理范围"的措辞接近，但德国规则主要在民法层面运作，并由法院对照当时的市场利率作个案判断。

第138条第二款的结构要求同时具备两个要素：客观要素，即利益明显不成比例；主观要素，即利用对方的弱势。第一款在第二款的主观要素无法充分证明时作为一般条款适用。两款的后果都是无效，在借款中意味着利息条款失效，出借人可依德国不当得利法追回本金。这一逻辑与第五部分所述泰国的民事后果相一致。

3. 日本：按本金分档的上限，以及为追回超额利息开路的判决

日本的方法与泰国最接近。1954年制定、最后由平成18年（2006年）第115号法律修正的利息限制法第1条规定，金钱消费借贷中的利息约定，超过下列利率的部分无效：本金不满十万日元的，年利率20%；本金十万日元以上不满一百万日元的，年利率18%；本金一百万日元以上的，年利率15%。第4条将违约损害赔偿的预定限制在第1条利率的1.46倍以内。[36]与泰国的两点重要区别在于：日本"仅超出部分"无效，出借人仍可得到上限以内的利息，而泰国一旦收取行为构成犯罪，利息条款整体失效；日本的上限随借款金额递减，反映了小额借款单位成本较高的现实。

日本最高法院第二小法庭平成18年（2006年）1月13日判决，案号平成16（受）1518，借款请求事件，改变了日本的消费信贷市场。法院判定：借款人一旦未能支付超过利息限制法上限的利息即丧失分期偿还期限利益的条款不发生效力，借款人支付本金和上限以内的利息即不丧失期限利益；借款人在此类条款下支付超额利息的，除有特别情形外，不能视为贷金业法第43条所称"自愿"支付的利息，出借人因而不能援引把自愿支付的超额利息视为有效清偿的例外规定。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37]其结果是大量借款人追回了已经支付的超额利息，贷金业法也在同年修正，废除了该例外。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日本的经验对泰国读者的启示在于：法律一旦使超额利息约定失效，接下来无法回避的问题就是借款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如何处理。日本法院的回答是出借人不得保留，这与笔者在第五部分认为符合2560年法立法目的的方向一致。

十二、法律经济学与跨学科视角

本文涉及的两项规则，即书面证据的形式要求和利率上限，各有不同的经济学理由。形式要求降低了法院查明事实的成本，并在当事人作出承诺之前起到提醒作用。利率上限则是在保护无议价能力的借款人与把高风险借款人从正规市场挤向非正规市场之间作权衡。

Lon L. Fuller 在1941年发表于《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的《Consideration and Form》一文中说明，法律形式（legal formalities）具有三项功能：证据功能（evidentiary function），留下可以证明交易确曾发生及其内容的痕迹；警示功能（cautionary function），使当事人在作出承诺前停下来思考；引导功能（channeling function），为当事人提供法律予以承认的确定的意思表示方式。[38]泰国民商法典第653条以最轻的形式履行这三项功能：不强制规定合同形式，但要求有借款人签名的书面痕迹，使法院不必在两方相互矛盾的陈述之间作出裁断，也使借款人意识到自己正在承担义务。形式要求的代价是，出于信任而不留证据的出借人将失去起诉的权利；法律接受这一代价，以换取减少难以证明的案件。

利率上限在经济学家之间争议更大。Edward L. Glaeser 和 José Scheinkman 在1998年发表于《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的《Neither a Borrower nor a Lender B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Interest Restrictions and Usury Laws》一文中研究了禁止超额利息的法律，追问这项自古以来几乎存在于每个社会的规则在经济上发挥什么作用。[39]分析这一问题的基本框架是：利率是资金的价格，其中包含不能收回的风险溢价。高风险借款人只有在利率足以覆盖风险时才能从正规渠道获得信贷。法律把上限设在出借人愿意接受的价格之下时，正规出借人会拒绝这类借款人，他们只能转向本来就无视上限的非正规出借人。上限保护了留在市场内的借款人，却把风险最高的借款人推向更高的利率。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这一观察解释了泰国法为何同时在两个层面运作。第一层是对一般出借人的15%上限；第二层允许金融机构和受监管信贷按官方公告的利率收取利息，某些零售信贷产品的利率高于15%。目的是把高风险借款人留在受监管的体系之内，而不是让非正规市场成为唯一选择；2560年法的刑事制裁是减少非正规信贷供给的工具，而不是减少借款需求的工具。

行为经济学（behavioral economics）为利率上限补充了另一条理由：零售借款人往往高估自己未来的还款能力，并把按日或按月计算的利息视为小数目，而不换算成年利率。月息两成听起来不多，实际是年利率240%。以年利率表示的上限起到统一度量标准的作用，迫使人们在同一单位下比较；而使超额利息条款整体失效的规则，则把定价过高的风险放在出借人一方，而不是放在信息较少的借款人一方。

十三、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的实务建议

出借人应在转账之前让借款人用自己的话输入或写下"借"字、金额和归还日期，保存完整的对话历史，并且利息不超过年利率15%。借款人每次还款都应取得出借人的确认信息；被收取超额利息时，应知道该利息约定无法执行，而且出借人已构成犯罪。

对出借人而言，转账前的五分钟可以排除大部分问题：让借款人用自己的话发送"我想借（金额）泰铢，将于（日期）前归还"，然后转入与借款人姓名一致的账户，并把信息和转账凭证一并保存。金额较大或分多期偿还的，应签订书面借款合同，载明本金、不超过年利率15%的利率、按日历确定的各期还款日，并由借款人签名。到期催收时，应以信息写明到期日和付款期限，以便依第204条确定明确的迟延日并开始计算逾期利息。

对借款人而言，每次还款都应附上信息说明是归还哪一期借款，并请出借人确认。全部还清后，应依第653条第二款取回借款文件，或取得确认债务已经清偿的信息。被收取超过年利率15%的利息，或被要求在载明本金高于实际收款的文件上签名的，应保存实际收款金额和出借人索取利息的证据，因为该利息约定无法执行，而这些证据可以证明出借人依2560年法构成的犯罪。借款人仍有义务归还实际收到的本金并支付法定逾期利息；以出借人违法为由拒不归还本金，不是法律认可的做法。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修订说明：本文第一版（2026年11月14日）未引用最高法院判决，因为研究期间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一直无法使用，而本所的标准要求每次引用前都必须打开原文。系统于2026年11月17日恢复后，笔者当日打开并阅读了全部九份判决，并增加了第十部分及其脚注。

十四、常见问题

关于无书面合同的借款和超额利息，常见问题包括：能否起诉、聊天记录是否可用、仅有转账凭证是否足够、能否报警、月息2%是否违法、利息超额时借款人是否仍须还款，以及时效多长。各答案分别依据民商法典第7、193/30、224、653、654、655条，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和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

没有书面借款合同的借款能否起诉？

金额在两千泰铢以下的可以起诉。超过两千泰铢的，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一款要求有借款人签名的某种书面借款证据才能起诉。该证据不必是合同，可以在借款之后作成，只要在起诉之前存在。完全没有书面证据的，债务仍然存在，但无法通过法院强制执行。

LINE或Facebook的聊天记录能作为借款证据吗？

可以，前提是信息由借款人从本人账户输入，且内容显示存在金钱借贷，例如出现"借"字、金额或归还日期。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8条规定可以访问并可再次调用的电子数据视为书面证据，第9条规定能够识别发送人并表明其意思的方法视为签名。应保存完整的对话历史以及账户属于借款人的证据。

只有转账凭证、没有任何信息，能起诉吗？

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单独不构成第653条所要求的借款人签名的书面借款证据，因为它由银行出具，只显示资金已转出，既没有表明是借款的文字，也没有收款人的签名。仅凭凭证的两千泰铢以上借款不能起诉。补救办法是在起诉前取得借款人承认债务的信息或书面的债务确认。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借款不还能报警吗？

借款不还属于民事事项，不能追究刑事责任，除非借款人在取得款项时以虚假陈述欺骗出借人，这可能构成诈骗。不法意图必须在取得款项时即已存在，而非事后产生。如果出借人收取了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依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构成犯罪的是出借人。

月息2%违法吗？

违法。月息2%等于年利率24%，超过第654条对非金融机构出借人规定的15%上限。收取超额利息依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4条第（一）项构成犯罪，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二者并罚。合法的最高月息是1.25%。

利息超额时，借款人还需要还钱吗？

仍须归还实际收到的本金。超额利息约定因目的构成犯罪而依第150条无效，但本金部分依第173条可以分离，出借人可以追回本金，并自迟延之日起依第224条主张年利率5%的逾期利息，而不是按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借钱时没有提到利息，出借人能主张利息吗？

没有约定利息，因此不存在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迟延后，出借人可依第224条结合第7条自迟延之日起主张年利率5%的逾期利息。约定有息但未约定利率的，依2021年修订的第7条适用年利率3%。未约定还款日的，出借人须先催告，借款人才构成迟延。

借款债务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本金依第193/30条适用十年时效，自可以行使请求权之日起算。拖欠的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依第193/33条适用五年时效。借款人部分还款、支付利息或书面承认债务时，依第193/14条时效中断，因此借款人承认债务金额并请求宽限的信息会使时效重新起算。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十五、Eksiam 网络中的相关页面

借款问题与诉讼时效、保证、判决执行以及诈骗罪相关联，这些内容分布在 Eksiam 网络的其他页面。以下页面可直接承接上文内容。

- 诈骗、侵占与违约（泰文），民事债务与刑事犯罪的界线以及告诉期限（Eksiam Criminal Law）
- 诚信原则与合同解释（泰文），对措辞不清的借款条款的解释
- 公司与商业合同法律服务，起草公司与董事或股东之间的借款合同（Eksiam Corporate Law）
- 借款利息的税务，出借人取得的利息属于应税所得（Eksiam Tax）
- Eksiam 网络全部法律咨询服务

> **本文范围**，上述内容说明私人之间借贷和超额利息的一般法律原则，不是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金融机构放贷和受监管信贷受专门法律规范，本页未作说明。所引外国法以本页最近更新之日的状态为准。

注释

1. 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一款由佛历2548年民商法典修正法（第14号）修正）。泰文原文及非官方译文见正文。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2026年10月15日（本所留存副本）及2026年11月14日核对。
2. 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7条，泰文原文 "ห้ามมิให้ปฏิเสธความมีผลผูกพันและการบังคับใช้ทางกฎหมายของข้อความใดเพียงเพราะเหตุที่ข้อความนั้นอยู่ในรูปของข้อมูล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非官方译文：不得仅以信息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为由否认其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性）；第8条第一款见正文。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2026年11月14日核对。
3. 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9条第一款见正文。第二款列举判断方法可靠性的因素，包括身份识别方法的安全性、交易的性质、种类、规模和价值，以及通信系统的安全性。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2026年11月14日核对。
4. 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11条第一款，泰文原文 "ห้ามมิให้ปฏิเสธการรับฟังข้อมูล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เป็น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ทั้งในคดีแพ่ง คดีอาญา หรือคดีอื่นใด เพียงเพราะเหตุว่าเป็นข้อมูล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第二款 "ในการชั่งน้ำหนักพยานหลักฐานว่าข้อมูล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จะเชื่อถือได้หรือไม่ เพียงใดนั้น ให้พิเคราะห์ถึงความน่าเชื่อถือของลักษณะหรือวิธีการที่ใช้สร้าง เก็บรักษา หรือสื่อสารข้อมูล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 ลักษณะหรือวิธีการเก็บรักษา ความครบถ้วน และไม่มี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ของข้อความลักษณะ หรือวิธีการที่ใช้ในการระบุหรือแสดงตัวผู้ส่งข้อมูล รวมทั้งพฤติการณ์ที่เกี่ยวข้องทั้งปวง"（非官方译文：不得仅以其为电子数据为由拒绝在民事、刑事或其他诉讼程序中采纳电子数据为证据；衡量其证明力时应考虑生成、保存和传输方式的可靠性、信息的完整性和未经改动、识别发送人的方式及一切相关情形）。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5. 民商法典第654条，泰文原文 "ท่านห้ามมิให้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ร้อยละสิบห้าต่อปี ถ้าในสัญญากำหนด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กว่านั้น ก็ให้ลดลงมาเป็นร้อยละสิบห้าต่อปี"，位于第三编第九章借贷第二节消费借贷，应与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一并理解。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6. 民商法典第7条，泰文原文 "ถ้าจะต้องเสียดอกเบี้ยแก่กันและมิได้กำหนดอัตราดอกเบี้ยไว้โดยนิติกรรมหรือโดยบทกฎหมายอันชัดแจ้ง ให้ใช้อัตราร้อยละสามต่อปี"，由佛历2564年（2021年）修正民商法典紧急敕令修正，原利率为年利率7.5%。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7. 佛历2564年修正民商法典紧急敕令第6条，泰文原文 "บทบัญญัติ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7 แห่ง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แพ่งและพาณิชย์ซึ่งแก้ไขเพิ่มเติมโดยพระราชกำหนดนี้ ให้ใช้แก่การ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ที่ถึงกำหนดเวลาชำระตั้งแต่วันที่พระราชกำหนดนี้ใช้บังคับ แต่ไม่กระทบกระเทือนถึงการคิดดอกเบี้ย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ช่วงเวลาก่อนที่พระราชกำหนดนี้ใช้บังคับ"（非官方译文：修正后的第7条适用于本敕令生效之日起到期的利息，不影响此前期间的利息计算）；第7条对第224条作相同规定（整合版法典所附过渡条款）。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8. 民商法典第150条，泰文原文 "การใดมี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เป็นการต้องห้ามชัดแจ้งโดยกฎหมายเป็นการพ้นวิสัยหรือเป็นการขัดต่อความสงบเรียบร้อยหรือศีลธรรมอันดีของประชาชน การนั้นเป็นโมฆะ"（非官方译文：目的为法律明文禁止、不可能或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无效）。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9. 民商法典第173条，泰文原文 "ถ้าส่วนหนึ่งส่วนใดของนิติกรรมเป็นโมฆะ นิติกรรมนั้นย่อมตกเป็นโมฆะทั้งสิ้น เว้นแต่จะพึงสันนิษฐานได้โดยพฤติการณ์แห่งกรณีว่า คู่กรณีเจตนาจะให้ส่วนที่ไม่เป็นโมฆะนั้นแยกออกจากส่วนที่เป็นโมฆะได้"（非官方译文：法律行为一部分无效的，整个法律行为无效，但依情形可以推定当事人意图使有效部分与无效部分分离的除外）。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10. 民商法典第411条，泰文原文 "บุคคลใดได้กระทำการเพื่อชำระหนี้ เป็นการอันฝ่าฝืนข้อห้าม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หรือศีลธรรมอันดี ท่านว่า บุคคลนั้น หาอาจจะเรียกร้องคืนทรัพย์ได้ไม่"（非官方译文：为清偿债务而为的给付违反法律禁止或善良风俗的，不得请求返还）。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11. 民商法典第329条第一款，泰文原文 "ถ้านอกจากการชำระหนี้อันเป็นประธาน ลูกหนี้ยังจะต้องชำระดอกเบี้ยและเสียค่าฤชาธรรมเนียมอีกด้วยไซร้ หากการชำระหนี้ในครั้งหนึ่ง ๆ ไม่ได้ราคาเพียงพอจะเปลื้องหนี้สินได้ทั้งหมด ท่านให้เอาจัดใช้เป็นค่าฤชาธรรมเนียมเสียก่อนแล้วจึงใช้ดอกเบี้ย และในที่สุดจึงให้ใช้ในการชำระหนี้อันเป็นประธาน"（非官方译文：债务人除主债务外还应支付利息和费用，而一次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的，先抵充费用，次抵充利息，最后抵充主债务）。不存在合法的利息债务时，给付即抵充本金。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12. 最高法院判决第5376/2560号（2017年）（大法庭2560年第1次全体会议决议；民商法典第224条第一款、第411条、第654条；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5)项）："被告向原告支付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属于民商法典第411条所称违反法律禁令的履行，被告不得请求返还。但就此点，最高法院经大法庭决议认为，原告作为出借人是向被告收取超过法定利率利息的一方，利息约定既已无效且被告不得请求返还违反禁令支付的利息，原告同样无权取得该利息，应将被告所付利息7,500泰铢抵充第一份借款合同的本金。"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13. 最高法院判决第2131/2560号（2017年）（民商法典第407、654条；佛历2475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3条）："原告的利息既然无效，即等于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原告无权收取逾期前的利息，亦不得将被告已付款项抵充原告无权收取的利息，故被告所付款项应全部抵充本金。"（案件事实发生于佛历2560年法之前，法院适用佛历2475年法，民事后果的原则不变。）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14. 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4条，泰文原文及非官方译文见正文。刊载于《政府公报》第134卷第5期甲第12页，2017年1月15日；第2条规定自公布次日起施行；第3条废止佛历2475年（1932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2026年11月14日核对。

15. 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5条，泰文原文 "บุคคลใดได้มาซึ่ง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จากบุคคลอื่นโดยรู้ว่าเป็นสิทธิที่ได้มาจาก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4 และใช้สิทธินั้นหรือพยายามถือเอาประโยชน์แห่งสิทธินั้น 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ดังที่บัญญัติไว้ในมาตรา 4"（非官方译文见正文）。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16. 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第6条，泰文原文 "เมื่อศาลพิพากษาว่าจำเลยมีความผิดแต่รอการกำหนดโทษหรือรอการลงโทษไว้ไม่ว่าจะมีคำขอหรือไม่ ศาลอาจนำวิธีการเพื่อความปลอดภัย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39 (3) และ (5) แห่ง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อาญามาใช้บังคับโดยอนุโลม"（非官方译文：法院判决被告有罪但暂缓量刑或暂缓执行的，无论是否有申请，可比照适用刑法第39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保安处分）。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17. 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所附说明，泰文原文 "… ประกอบกับการให้กู้ยืมเงินที่มีการเรียก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อัตราหรือการเรียกเอาประโยชน์อย่างอื่นนอกจากดอกเบี้ยยังเกิดขึ้นเป็นจำนวนมาก สมควรปรับปรุง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การห้ามเรียกดอกเบี้ยเกินอัตราให้เหมาะสมยิ่งขึ้น …"（非官方译文见正文）。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18. 民商法典第224条，泰文原文及非官方译文见正文，由佛历2564年修正民商法典紧急敕令修正，将原来固定的年利率7.5%改为第7条利率加2%的浮动利率。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19. 民商法典第204条，泰文原文 "ถ้าหนี้ถึงกำหนดชำระแล้ว และภายหลังแต่นั้นเจ้าหนี้ได้ให้คำเตือนลูกหนี้แล้ว ลูกหนี้ยังไม่ชำระหนี้ไซร้ ลูกหนี้ได้ชื่อว่าผิดนัดเพราะเขาเตือนแล้ว ถ้าได้กำหนดเวลาชำระหนี้ไว้ตามวันแห่งปฏิทิน และลูกหนี้มิได้ชำระหนี้ตามกำหนดไซร้ ท่านว่าลูกหนี้ตกเป็นผู้ผิดนัดโดยมิพักต้องเตือนเลย …"（非官方译文：债务到期且债权人催告后债务人仍不履行的，债务人因催告而迟延；履行期按日历确定而债务人届期不履行的，无需催告即告迟延）。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20. 民商法典第383条第一款，泰文原文 "ถ้าเบี้ยปรับที่ริบนั้นสูงเกินส่วน ศาลจะลดลงเป็นจำนวนพอสมควรก็ได้ ในการที่จะวินิจฉัยว่าสมควรเพียงใดนั้น ท่านให้พิเคราะห์ถึงทางได้เสียของเจ้าหนี้ทุกอย่างอันชอบด้วยกฎหมาย ไม่ใช่แต่เพียงทางได้เสียในเชิงทรัพย์สิน เมื่อได้ใช้เงินตามเบี้ยปรับแล้ว 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ขอลดก็เป็นอันขาดไป"（非官方译文：没收的违约金过高的，法院可酌减至合理数额，并应考虑债权人的一切合法利益而不仅是财产利益；违约金已经支付的，不得再请求酌减）。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21. 民商法典第655条，泰文原文及非官方译文见正文。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22. 民商法典第193/30条，泰文原文 "อายุความนั้น ถ้า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นี้หรือกฎหมายอื่นมิได้บัญญัติไว้โดยเฉพาะให้มีกำหนดสิบปี"（非官方译文：本法典或其他法律未特别规定的，时效为十年）。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23. 民商法典第193/33条，泰文原文 "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ดังต่อไปนี้ให้มีกำหนดอายุความห้าปี (1) ดอกเบี้ยค้างชำระ (2) เงินที่ต้องชำระเพื่อผ่อนทุนคืนเป็นงวด ๆ …"（非官方译文：下列请求权时效为五年：（一）拖欠的利息；（二）为分期偿还本金而应支付的款项……；仅摘引开头和相关各项）。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24. 民商法典第193/14条，泰文原文 "อายุความย่อมสะดุดหยุดลงในกรณีดังต่อไปนี้ (1) ลูกหนี้รับสภาพหนี้ต่อเจ้าหนี้ตาม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โดยทำ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รับสภาพหนี้ให้ ชำระหนี้ให้บางส่วน ชำระดอกเบี้ย ให้ประกัน หรือกระทำการใด ๆ อันปราศจากข้อสงสัยแสดงให้เห็นเป็นปริยายว่ายอมรับสภาพหนี้ตาม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 (2) เจ้าหนี้ได้ฟ้องคดีเพื่อตั้งหลักฐาน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หรือเพื่อให้ชำระหนี้ (3) เจ้าหนี้ได้ยื่นคำขอรับชำระหนี้ในคดีล้มละลาย …"（非官方译文见正文；仅摘引第（一）至（三）项）。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25. 民商法典第408条，泰文原文 "บุคคลดังจะกล่าวต่อไปนี้ไม่มีสิทธิจะได้รับคืนทรัพย์ คือ (1) บุคคลผู้ชำระหนี้อันมีเงื่อนเวลาบังคับเมื่อก่อนถึงกำหนดเวลานั้น (2) บุคคลผู้ชำระหนี้ซึ่งขาดอายุความแล้ว (3) บุคคลผู้ชำระหนี้ตามหน้าที่ศีลธรรม หรือตามควรแก่อัธยาศัยในสมาคม"（非官方译文：下列人无权请求返还：（一）在附期限债务到期前履行的人；（二）履行已过时效债务的人；（三）基于道德义务或社交惯例履行的人）。 泰文原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

26. 最高法院判决第8089/2556号（2013年）（民商法典第653条；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7、8、9条）："被告使用Quick Cash现金卡提款并输入个人密码，可比拟为本人签名……该行为依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7条、第8条和第9条构成向原告借款的证据。"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27. 最高法院判决第1112/2566号（2023年）（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一款；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8条第一款、第9条）："原告与第一被告之间通过LINE应用程序的对话虽是经互联网的对话，属于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所称的电子数据，并且是第一被告签名的书面证据，但原告举证的对话内容尚不足以认定原告交付第一被告的7,800,000泰铢为借款。"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28. 最高法院判决第6757/2560号（2017年）（民商法典第340条；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7至9条）："该数据的发送是经互联网的对话，属于电子数据，故应适用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第7条至第9条。该信息虽无原告签名，但Facebook信息显示发送者姓名，原告亦承认确曾向被告发送该信息，故该对话可认定为依民商法典第340条有书面证据的免除被告债务的意思表示。"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29. 最高法院判决第1301/2566号（2023年）（民商法典第224条第二款、第379条、第383条第一款、第655条第一款）："原告与第一被告作为借款合同双方，书面约定将拖欠不少于一年的利息并入本金并对合并金额计息，该约定依民商法典第655条第一款有效，不受第224条第二款禁止逾期期间利滚利的限制……但该约定具有以复利形式预先约定损害赔偿的性质……故属于第379条所称的违约金，过高时法院可依第383条第一款酌减至适当数额。"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30. 最高法院判决第22631/2555号（2012年）（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二款；民事诉讼法第84/1条）："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二款所称书面证据，并不严格到必须写有偿还借款字样。该文件显示债权人每日前来收款、收款金额，以及债务人拖欠利息时拖欠的月份，并有债权人在每一收款日格内的签名，该收款簿即为第653条第二款所称的借款清偿证据。"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31. 最高法院判决第3096/2565号（2022年）（民商法典第315、321条、第653条第二款；民事诉讼法第94条）："民商法典第653条第二款和民事诉讼法第94条仅禁止证明以金钱还款的情形，不禁止证明依民商法典第321条第一款以其他方式代替约定给付的清偿。"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32. 最高法院判决第5300/2563号（2020年）（民商法典第193/33条第(2)项）："本案是请求履行约定分期返还本金的借款合同之诉，依民商法典第193/33条第(2)项，原告的请求权时效为自逾期之日起五年。被告最后一次还款为2012年10月15日，应视为其余各期全部逾期，请求权自2012年10月16日起算，五年期限于2017年10月16日届满。" 2026年11月17日于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打开并阅读。引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

33. 英国1974年消费信贷法第140A条 "Unfair relationships between creditors and debtors"，由2006年消费信贷法增设，2007年4月6日起施行。第（1）款 "The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under section 140B in connection with a credit agreement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reditor and the debtor arising out of the agreement (or the agreement taken with any related agreement) is unfair to the debtor because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r of any related agreement; (b) the way in which the creditor has exercised or enforced any of his rights under the agreement or any related agreement; (c) any other thing done (or not don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reditor (ei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making of the agreement or any related agreement)." 第（2）款 "In deciding wheth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urt shall have regard to all matters it thinks relevant (includ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reditor and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debtor)." 2026年11月14日于 legislation.gov.uk 核对，为标注更新至2026年11月14日的最新修订版本，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74/39/section/140A

34. Plevin v Paragon Personal Finance Ltd [2014] UKSC 61，2014年11月12日判决，Lord Sumption 撰写判词（Lady Hale、Lord Clarke、Lord Carnwath、Lord Hodge 同意），第10段 "First, what must be unfair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btor and the creditor."，第18段 "The fact that she was left in ignorance in my opinion made the relationship unfair." 2026年11月14日于 caselaw.nationalarchives.gov.uk/uksc/2014/61 阅读。

35. 德国民法典（BGB）第138条 Sittenwidriges Rechtsgeschäft; Wucher，第一款 "Ein Rechtsgeschäft, das gegen die guten Sitten verstößt, ist nichtig." 第二款 "Nichtig ist insbesondere ein Rechtsgeschäft, durch das jemand unter Ausbeutung der Zwangslage, der Unerfahrenheit, des Mangels an Urteilsvermögen oder der erheblichen Willensschwäche eines anderen sich oder einem Dritten für eine Leistung Vermögensvorteile versprechen oder gewähren lässt, die in einem auffälligen Missverhältnis zu der Leistung stehen." 2026年11月14日于 gesetze-im-internet.de/bgb/__138.html 核对。

36. 日本利息制限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百号），最后由平成十八年法律第百十五号修正，第一条 "金銭を目的とする消費貸借における利息の契約は、その利息が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場合に応じ当該各号に定める利率により計算した金額を超えるときは、その超過部分について、無効とする。 一 元本の額が十万円未満の場合 年二割 二 元本の額が十万円以上百万円未満の場合 年一割八分 三 元本の額が百万円以上の場合 年一割五分"；第四条 "金銭を目的とする消費貸借上の債務の不履行による賠償額の予定は、その賠償額の元本に対する割合が第一条に規定する率の一・四六倍を超えるときは、その超過部分について、無効とする。" 2026年11月14日于日本法务省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网站（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4046/ja）核对。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

37. 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廷平成18年1月13日判决，案号平成16（受）1518，貸金請求事件，结果破棄差戻。判决要旨（摘要）：（一）借款人未支付超过利息限制法上限的利息即丧失期限利益的条款不发生效力，借款人支付本金和上限以内的利息即不丧失期限利益；（二）在此类条款下支付超额利息的，除有特别情形外，不属于貸金業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第43条第1项所称自愿支付的利息。2026年11月14日于 courts.go.jp/hanrei/52404/detail2/index.html 阅读。

38. Lon L. Fuller, "Consideration and Form",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41, no. 5 (May 1941), p. 799 et seq., DOI 10.2307/1117840（书目信息于2026年11月14日与 Crossref 核对）。形式的三项功能 evidentiary、cautionary、channeling 载于该文开头部分。

39. Edward L. Glaeser and José Scheinkman, "Neither a Borrower nor a Lender B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Interest Restrictions and Usury Law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41, no. 1 (April 1998), pp. 1-36, DOI 10.1086/467383（书目信息于2026年11月14日与 Crossref 核对）。正文仅提及该文的研究主题，未归引具体结论，因本次研究未打开全文。

40. 本文所引泰国法律条文均取自泰国国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数据库（searchlaw.ocs.go.th）最新整合版本：民商法典取自本所2026年10月15日下载并仍为现行版本的副本；佛历2560年禁止收取超额利息法和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于2026年11月14日核对。中文为本所非官方译文，以泰文原文为准。本文所引全部最高法院判决（第8089/2556、1112/2566、6757/2560、2131/2560、5376/2560、1301/2566、22631/2555、3096/2565和5300/2563号）均由笔者于2026年11月17日在最高法院判决检索系统（deka.supremecourt.or.th）中打开并阅读原文；该系统在首次发布之日2026年11月14日无法使用。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eksiamlegal.com/zh/loan-without-written-contract.html